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5022024000013-1

履约地点：泸州市江阳区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签订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采购人（甲方）：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6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8号龙洞书苑售楼部3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泸州市沙茜-蓝田老工业区长江小学校、长江中学校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492,500.00 数量: 1.00 单位: 个 总金额(元):¥ 492,5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泸州市沙茜-蓝田老工业区长江小学校、长江中学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泸州市沙茜-蓝田老工业区长江小学校、长江中学校项目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全部范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

二、服务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拥有指导乙方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对乙方结算审核工作进行复核并给予确认与否的权利。
- 甲方有权对乙方结算审核程序和工作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 乙方如有违反政策规定、不遵循工作程序、丧失职业操守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拥有停止合作、暂停支付咨询服务费、追偿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取消乙方咨询资质的权利。
- 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的需要。
- 甲方可根据结算审核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有乙方参加的与建设单位、主管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会。
- 甲方应根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要求甲方及时、完整地转交结算审核资料，具有要求甲方为结算审核工作开展提供必备条件的权利。
- 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结算审核工作报酬的权利。

3.遵守结算审核咨询要求:

(1) 资料交接。甲乙双方做好资料交接,并完善资料交接清单。乙方不得接收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提交的资料。

(2) 审核准备。乙方应了解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确定项目审核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审核人员;接收送审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审核计划(包括拟定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方法和审核时间等内容)和现场踏勘方案送甲方审定。

(3) 开展审核。乙方应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审核依据,全面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审定的方案开展现场踏勘,以及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在审核过程中应及时与各方进行沟通,对于重要依据应进行书面核实。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及时整改问题。

(4) 出具审核结论。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审核情况和结果,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形成审核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报甲方;同时,乙方须将审核工作底稿及甲方移交的送审资料,加盖骑缝章后退回甲方。

4.合同签订且结算送审资料移交之日起**80日历天**内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交甲方;

5.遵守结算审核的档案管理:

(1) 结算审核档案资料包括被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送审资料、审核人员现场踏勘和测量资料,取证的原始资料,审核过程的工作底稿,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审核报告等纸质影像资料;

(2) 乙方应对结算审核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汇总处理;

(3) 结算审核资料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特殊审核项目的档案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专业的咨询意见**,不得擅自处理。

8.乙方项目咨询组人员应全程参与项目咨询,项目未完成前原则上不能更换该项目审核人员,如审核人员离职,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更换具有同等资格及以上的审核人员。

9.乙方应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次委托给其他审核咨询机构。

10.乙方咨询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近三年内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在合同期内咨询机构及人员无违法违规现象。

11.乙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核咨询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材料用于项目工程业务工作以外的事项;不得将未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前的初步审核金额告知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个人。

12.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接收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提交的资料,不得私自将甲方转交的所有送审资料借、换、退给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核人员。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92,500.00	2024-08-30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供应商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给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付费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费申请后进行审核，待审核合格后予以付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费用或对乙方作出处理，乙方对此完全知晓，无任何异议，主要考核标准如下：

（一）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以误差率*i*为标准进行考核计费，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初审金额}-\text{甲方审核结果金额})/\text{甲方审核结果金额}\%$ ，误差率达到以下范围，作相应处理：

$i < 1.5\%$ ，审核服务费按100%计取；

$1.5\% \leq i < 2\%$ ，审核服务费按80%计取；

$2\% \leq i < 2.5\%$ ，审核服务费按60%计取；

$2.5\% \leq i < 3\%$ ，审核服务费按30%计取；

$3\% \leq i$ ，审核服务费不予计取；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遗失甲方移交的送审资料，将视情况扣取咨询服务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指导乙方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对乙方结算审核工作进行复核并给予确认与否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结算审核程序和工作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3.乙方如有违反政策规定、不遵循工作程序、丧失职业操守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拥有停止合作、暂停支付咨询服务费、追偿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取消乙方咨询资质的权利。

4.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的需要。

5.甲方可根据结算审核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有乙方参加的与建设单位、主管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会。

6.甲方应根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及时、完整地转交结算审核资料，具有要求甲方为结算审核工作开展提供必备条件的权利。

2.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结算审核工作报酬的权利。

3.遵守结算审核咨询要求：

（1）资料交接。甲乙双方做好资料交接，并完善资料交接清单。乙方不得接收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提交的资料。

（2）审核准备。乙方应了解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确定项目审核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审核人员；接收送审资料后**10个工**

作日内制定项目审核计划（包括拟定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方法和审核时间等内容）和现场踏勘方案送甲方审定。

（3）开展审核。乙方应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审核依据，全面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审定的方案开展现场踏勘，以及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在审核过程中应及时与各方进行沟通，对于重要依据应进行书面核实。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及时整改问题。

（4）出具审核结论。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审核情况和结果，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形成审核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报甲方；同时，乙方须将审核工作底稿及甲方移交的送审资料，加盖骑缝章后退回甲方。

4.合同签订且结算送审资料移交之日起80日历天内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交甲方；

5. 遵守结算审核的档案管理：

（1）结算审核档案资料包括被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送审资料、审核人员现场踏勘和测量资料，取证的原始资料，审核过程的工作底稿，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审核报告等纸质影像资料；

（2）乙方应对结算审核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汇总处理；

（3）结算审核资料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特殊审核项目的档案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专业的咨询意见，不得擅自处理。

8.乙方项目咨询组人员应全程参与项目咨询，项目未完成前原则上不能更换该项目审核人员，如审核人员离职，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更换具有同等资格及以上的审核人员。

9.乙方应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次委托给其他审核咨询机构。

10.乙方咨询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近三年内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在合同期内咨询机构及人员无违法违规现象。

11.乙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审核咨询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材料用于项目工程业务工作以外的事项；不得将未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前的初步审核金额告知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个人。

12.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接收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提交的资料，不得私自将甲方转交的所有送审资料借、换、退给甲方以外单位及个人，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核人员。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或有下列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1.乙方结算审核初审金额与甲方最终审核结果金额误差率 $i \geq 5\%$ ；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指导，经甲方催告，仍达不到甲方要求。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或违反咨询工作管理规定、违反职业操守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七、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出现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向江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相关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祝先生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光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

账号：51050163630800000638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乙方：泸州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杜文其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8号龙涧书苑售楼部3楼

开户银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账号：15090120000023352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